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311号文核准，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电气”、“发行人”或“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561.9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或“主承销商”）作为森源电气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机构，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成功组织实施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按照贵会的相关要求，现将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1月25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13.88元/股。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最终确定为16.10元/股，相当于发行底价的115.99%，相当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询价截止日（2016年7月27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6.33元/股的98.59%。

（二）发行数量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

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为不超过15,561.95万股。

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134,161,489股，发行数量符合股东大会决议和《关于核准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11号）的要求。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9名特定投资者。全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159,999,972.9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30,000,000.00元后，已缴入募集的股款为人民币2,129,999,972.90元。同时扣除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所支付的发行登记费、信息查询专项服务费、验资费、律师费等费用合计人民币2,134,161.49元，实际募集股款为人民币2,127,865,811.41元。

经核查，中原证券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总额符合森源电气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情况

（一）2015年6月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5年10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

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2015年10月26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和现场会议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

2016年1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6年2月15日，发行人采用网络投票和现场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二）2016年3月23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森源电气本次发行申请。

（三）2016年7月12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6]1311号文《关于核准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了森源电气发行不超过15,561.95万股A股股票的申请。

经核查，中原证券认为，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审批程序。

三、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

（一）发送认购邀请书情况

发行人及中原证券于2016年7月22日（T-3日），向129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其中包括森源电气截至2016年6月30日收市后的前20名股东、20家基金公司、10家证券公司、5家保险机构和74名表达认购意向的机构和自然人投资者发

送了《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

对于向发行人前 20 大股东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情况说明如下：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非公开发行股票须向发行人前 20 大股东发送认购邀请书。中原证券在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分别向前 20 名股东致电或发送发行通知，在律师的见证下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核查其地址和电话，并通过特快专递的方式向其所留的地址发送了认购邀请书，截止 2016 年 7 月 27 日中午 12 点，没有收到任何参与意向。

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类型	名称
1	前 20 名股东	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
2	前 20 名股东	楚金甫
3	前 20 名股东	河南隆源投资有限公司
4	前 20 名股东	杨合岭
5	前 20 名股东	华泰证券资管—南京银行—华泰远见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	前 20 名股东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大数据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	前 20 名股东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8	前 20 名股东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国企改革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前 20 名股东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0	前 20 名股东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深
11	前 20 名股东	中银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中银基金公司混合型组合
12	前 20 名股东	久嘉证券投资基金
13	前 20 名股东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	前 20 名股东	陈凡
15	前 20 名股东	交通银行—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前 20 名股东	周建平
17	前 20 名股东	黄光伟

18	前 20 名股东	刘刚
19	前 20 名股东	匡晓明
20	前 20 名股东	李沛
21	基金管理公司 20 家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2	基金管理公司 20 家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	基金管理公司 20 家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	基金管理公司 20 家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	基金管理公司 20 家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	基金管理公司 20 家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7	基金管理公司 20 家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	基金管理公司 20 家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	基金管理公司 20 家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	基金管理公司 20 家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	基金管理公司 20 家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2	基金管理公司 20 家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	基金管理公司 20 家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	基金管理公司 20 家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	基金管理公司 20 家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	基金管理公司 20 家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	基金管理公司 20 家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	基金管理公司 20 家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	基金管理公司 20 家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0	基金管理公司 20 家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	证券公司 10 家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	证券公司 10 家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	证券公司 10 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	证券公司 10 家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5	证券公司 10 家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	证券公司 10 家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	证券公司 10 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	证券公司 10 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	证券公司 10 家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	证券公司 10 家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	保险公司 5 家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2	保险公司 5 家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3	保险公司 5 家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4	保险公司 5 家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5	保险公司 5 家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6	认购意向投资者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7	认购意向投资者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8	认购意向投资者	东源（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9	认购意向投资者	江苏悦达善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	认购意向投资者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1	认购意向投资者	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2	认购意向投资者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3	认购意向投资者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4	认购意向投资者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65	认购意向投资者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6	认购意向投资者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7	认购意向投资者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8	认购意向投资者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69	认购意向投资者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70	认购意向投资者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1	认购意向投资者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2	认购意向投资者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	认购意向投资者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74	认购意向投资者	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75	认购意向投资者	上海润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6	认购意向投资者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7	认购意向投资者	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78	认购意向投资者	北京鑫鑫大昌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79	认购意向投资者	南京瑞达信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	认购意向投资者	泛华金融服务集团
81	认购意向投资者	广证领袖投资有限公司
82	认购意向投资者	张旭
83	认购意向投资者	张宇
84	认购意向投资者	王敏
85	认购意向投资者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6	认购意向投资者	浙江野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7	认购意向投资者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88	认购意向投资者	河南超赢投资有限公司
89	认购意向投资者	张怀斌
90	认购意向投资者	浙商控股集团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1	认购意向投资者	孟建国
92	认购意向投资者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3	认购意向投资者	深圳市昊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4	认购意向投资者	民生惠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5	认购意向投资者	深圳睿信千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6	认购意向投资者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7	认购意向投资者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光大）
98	认购意向投资者	恒丰泰石（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9	认购意向投资者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认购意向投资者	刘晖
101	认购意向投资者	万银鼎鼎股权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
102	认购意向投资者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3	认购意向投资者	陕西金控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4	认购意向投资者	泰玥众合（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5	认购意向投资者	东方邦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6	认购意向投资者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7	认购意向投资者	山东高速河南发展有限公司

108	认购意向投资者	北京卓文博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9	认购意向投资者	江西济民可信集团有限公司
110	认购意向投资者	湖南拓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1	认购意向投资者	云南通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12	认购意向投资者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3	认购意向投资者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4	认购意向投资者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5	认购意向投资者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6	认购意向投资者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7	认购意向投资者	北京百泉汇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8	认购意向投资者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9	认购意向投资者	江西红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20	认购意向投资者	上海幽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1	认购意向投资者	江苏恒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2	认购意向投资者	陕西景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3	认购意向投资者	深圳森美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4	认购意向投资者	北京鼎鑫汇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5	认购意向投资者	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6	认购意向投资者	深圳港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27	认购意向投资者	宋璟珂
128	认购意向投资者	陕西景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	认购意向投资者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核查，中原证券认为，《认购邀请书》的内容及发送范围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要求。同时，《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的事先告知了询价对象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形。

（二）配售对象及数量的确定原则

发行人和中原证券对于发行对象，按照竞价程序，依次按照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数量优先及收到《申购报价单》传真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上述原则以下简称“配售原则”）。

1、如果发行对象有效认购金额超过募集资金的需求总量，有效认购将按上述配售原则进行排序累计，当累计有效认购金额等于或首次超过本次募集资金需求量时，对应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金额数量确定原则如下（根据序号先后次序为优先次序）：

a、价格优先：申报价格高的有效认购将进行优先配售；

b、数量优先：价格相同的报价，认购金额数量多的有效认购将进行优先配售；

c、时间优先：价格和数量均相同的报价，按照接收《申购报价单》传真时间（以本次发行指定的传真时间为准）早的有效认购将进行优先配售。

本次发行的有效认购量则按上述优先次序配售，直至达到本次核准发行的募集资金上限。

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配售对象，如果多档报价均不低于发行价格，根据其申购的最高认购金额数量，按照发行价格确定其最终获配股数（以不超过其有效申报的最高金额数量为限）。

2、如果发行对象有效认购金额数量不超过募集资金需求总量，且有效认购家数不超过 10 家时，则有效认购量对应的最低认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同时有效认购量将全部获得配售。

对于申购不足部分遵循以下原则：

a、不改变竞价程序形成的发行价格；

b、根据上述配售原则下的投资者排序，首先满足已申购者的追加认购需求；如仍不足，则向已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进行再一轮的追加认购；如仍不足，则在不超过 10 日内寻找其他投资者参与认购；如仍不足，则按实际认购情况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

c、如果有部分获配投资者最终放弃认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如下原则进行发行配售：

首先，按照前期竞价程序已确定的价格优先满足已获配投资者的追加认购意向；其次，已获配投资者的追加认购仍不足时，再征询已报价投资者的意向，如

仍不足则在不超过 5 日内寻找其他投资者参与认购。按前款方法仍然认购不足时，将降低发行价格发行，重新按照上述追加顺序再次征询追加认购意向，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底价。如仍不足，则按实际认购情况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

（三）投资者认购情况

2016 年 7 月 27 日，在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发行人和中原证券共收到 15 家投资者回复的《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经发行人、中原证券与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15 家投资者按时、完整地发送全部申购文件，除 7 家基金公司外的其他机构均足额缴纳了保证金，15 家投资者报价均为有效报价。

参与本次发行的各发行对象在其提交的《申购报价单》中作出承诺：本次认购对象中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上述 15 家投资者的有效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元）
1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36	216,000,000.00
		13.88	432,000,000.00
2	宋瑾珂	17.10	266,760,000.00
3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21	216,000,000.00
		14.01	309,000,000.00
4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07	216,000,000.00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10	254,000,000.00
		15.75	613,000,000.00
		14.30	846,000,000.00
6	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60	216,000,000.00
7	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7.31	216,000,000.00
		17.21	216,000,000.00
		17.11	216,000,000.00
8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30	216,000,000.00
		17.20	216,000,000.00
		17.10	216,000,000.00
9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50	216,000,000.00
		17.20	269,000,000.00
10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21	321,000,000.00
11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28	331,000,000.00

12	南京瑞达信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0	216,000,000.00
13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26	216,000,000.00
14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30	216,000,000.00
		17.20	216,000,000.00
		17.10	216,000,000.00
15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17.03	220,000,000.00

经核查，中原证券认为，参与认购的投资者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完整的附件，其申购价格、申购金额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其申购报价合法有效。

（三）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配售情况

发行人和中原证券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依次按照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数量优先、认购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本次发行对象为9家，同时，根据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募集资金需求，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6.10元/股，发行股票数量为134,161,489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159,999,972.90元。

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获配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发行价格 (元/股)	最终获配股 数(股)	最终获配金额 (元)
1	宋瑾珂	16.10	16,568,944	266,759,998.40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10	12,996,273	209,239,995.30
3	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10	13,416,149	215,999,998.90
4	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6.10	13,416,149	215,999,998.90
5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10	13,416,149	215,999,998.90
6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10	16,708,074	268,999,991.40
7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10	20,559,006	330,999,996.60
8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10	13,416,149	215,999,998.90
9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16.10	13,664,596	219,999,995.60
共计		-	134,161,489	2,159,999,972.90

上述9家发行对象的资格符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各认购对象及其管理

的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认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的，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登记和备案程序。

宋瑾珂以自有资金认购，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无需登记备案。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见证律师共同核查，配售对象以以下产品认购：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产品
1	宋瑾珂	宋瑾珂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多策略升级混合
		金色木棉定增 5 号
		富春定增 913 号
		富春定增 1026 号
		富春定增 1027 号
		富春定增 1055 号
		富春源通定增 6 号
		富春定增 1101 号
		财通定增 12 号
		财通定增 15 号
		财通定增 16 号
		富春定增 986 号
		富春定增 987 号
		创新择时 1 号
		富春定增 1107 号
		富春定增宝利 22 号
		富春定增宝利 8 号
		富春定增宝利 25 号
		玉泉 427 号
		恒增鑫享 1 号
		富春定增 794 号
		富春定增 762 号
		定增宝安全垫 4 号
		紫金 6 号
		富春定增 926 号
		富春定增 793 号
		富春定增 679 号
		富春定增宝利 17 号
		新睿定增 1 号
		富春定增 791 号
	财智定增 8 号	
	玉泉 429 号	
	富春定增 795 号	
	新睿定增 2 号	

		东方点石定增精选 2 号
		富春定增 1006 号
		财智定增 9 号
		富春定增 1007 号
		富春定增 1005 号
		定增驱动 6 号
		恒增鑫享 8 号
		恒增鑫享 9 号
		富春定增 1019 号
		富春定增禧享 1 号
		瀚亚定增 1 号
		富春定增宝利 1 号
		富春定增宝利 5 号
		富春定增宝利 15 号
		复华定增 2 号
		复华定增 6 号
		创富定增 1 号
		睿信定增 4 号
		富春定增 960 号
		飞科定增 1 号
		宇纳定增 4 号
3	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天行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天行 9 号资产管理计划
4	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资本庆源定增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5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紫金定增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鹰定增 127 号资产管理计划 金鹰华创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金鹰润隆穗通定增 165 号资产管理计划
7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兴业定增精选八号资产管理计划 华宝兴业一利安人寿 1 号专户
8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翔龙 16 号定增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双发 8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中原证券核查了上述各认购对象的股权状况、认购产品的资产委托人及其最终认购方信息，确认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况。

经核查，中原证券认为，本次发行定价及配售过程中，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严格贯彻了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数量优先、认购时间优先的原则，并遵循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发行人在定价和配售的过程中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采用任何不

合理的规则人为操纵发行结果，压低发行价格或调控发行股数的情况。

（四）缴款与验资

截至目前，上述获配的9家认购对象向中原证券指定账户缴纳了认股款，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

中原证券在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股款，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过程中的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于2016年3月23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并于2016年3月24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发行人于2016年7月12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文件，并于2016年7月12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中原证券将督促发行人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关于信息披露的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正式结束后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和披露手续。

五、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中原证券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经过了合法有效的授权和决策程序，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过程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确定及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原则，发行对象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对

象的选择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经核查,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不包括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地通过结构化资产管理产品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_____

穆晓芳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陈军勇

牛柯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菅明军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认购邀请书》发送名单（共 129 家）

（一）前 20 名股东（2016 年 6 月 30 日收市后）去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账户

	股东名称
01	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
02	楚金甫
03	河南隆源投资有限公司
04	杨合岭
05	华泰证券资管—南京银行—华泰远见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大数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7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0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国企改革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11	中银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中银基金公司混合型组合
12	久嘉证券投资基金
1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	陈凡
15	交通银行—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周建平
17	黄光伟
18	刘刚
19	匡晓明
20	李沛

（二）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的询价对象（共 35 家）

序号	机构名称
基金管理公司 20 家	
1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10 家	
1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机构名称
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5 家	
1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三)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后有认购意向的投资者(共 74 家)

截至 2016 年 7 月 20 日, 有认购意向的投资者共 74 家, 名单如下:

序号	表达过认购意向的投资者
1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东源(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	江苏悦达善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7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10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3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4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15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	上海润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	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1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	深圳森美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	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4	北京鑫鑫大昌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5	南京瑞达信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	泛华金融服务集团
27	广证领袖投资有限公司
28	张旭
29	张宇
30	北京鼎鑫汇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	王敏
32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3	浙江野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4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5	河南超赢投资有限公司
36	张怀斌
37	浙商控股集团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8	刘晖
39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0	深圳市昊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1	陕西景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	民生惠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3	深圳睿信千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4	上海幽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5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7	恒丰泰石（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8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	孟建国
50	万银鼎鼎股权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
51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	陕西金控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3	泰玥众合（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4	江苏恒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5	东方邦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6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7	山东高速河南发展有限公司
58	北京卓文博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9	江西济民可信集团有限公司
60	湖南拓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1	云南通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2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3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4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5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6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7	北京百泉汇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8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9	江西红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70	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1	宋璟珂
72	深圳港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73	陕西景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